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本校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對照表_10710_.pdf	1
2. 本校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修正後全文)_10710_.pdf	8
3. 提案-專業學院運作辦法修正草案.pdf	13
4. 提案3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會後版.pdf	17
5. 提案4人才躍升計畫要點會後版.pdf	22
6. 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5點修正草案.pdf	27
7. 提案7產學合作計畫修正案會後版.pdf	32
8. 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1點、第7點、第8點修正草案.pdf	38
9. 提案9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會後修正.pdf	51
10.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6條、第6條之1、第9條修正草案.pdf	60
11. 臨時2修正本校校發計畫SWOT.pdf	7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校本校行政單位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新增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始得通過教師評鑑。（新增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八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決議，增列發表於 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亦得採計為教師評鑑資料。（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次、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次）
- 三、因院轄市於一九九四年正式稱為直轄市，部分文字修正「院轄市」為「直轄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四次、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四次）
- 四、依據現行實務修正條文，明訂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未通過者，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五、依據現行實務修正條文，明訂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師之評鑑未通過者，由學院協調其所屬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項）
- 六、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九四次校教評會決議，同意放寬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修正條文第九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新增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始得通過教師評鑑。另考量信賴保護原則，於校務會議附帶決議正式實施時間。</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 (一)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二)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三)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四)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五)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 (一)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二)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三)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四)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五)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p>	<p>一、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八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決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2次增列發表於EconLit等級之期刊論文亦得採計為教師評鑑資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4次配合一九九四年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通過之《直轄市自治法》，將「院轄市」修正為「直轄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u>EconLit</u>、TSSCI、<u>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u> THCI (原 THCI Core) 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 (原國科會) 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 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 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 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p> <p>3. 專利: 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4. 展演或競賽得獎: 講師 (本人) 及助理教授 (本人) 三年內應具 <u>直</u> 轄市級 (主辦或場地) 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 (本人) 及教授 (本人) 五年內應具 <u>直</u> 轄市級 (主辦或場地) 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單位教師評</p>	<p>2. 期刊論文: 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u>THCI (原 THCI Core)</u> 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 (原國科會) 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 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 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 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p> <p>3. 專利: 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4. 展演或競賽得獎: 講師 (本人) 及助理教授 (本人) 三年內應具 <u>院</u> 轄市級 (主辦或場地) 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 (本人) 及教授 (本人) 五年內應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鑑作業要點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p> <p>(略)</p>	<p>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單位教師評鑑作業要點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p> <p>(略)</p>	
<p>第五條 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p> <p>(一)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p> <p>(二)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p> <p>(三)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p> <p>(四)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五)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p>	<p>第五條 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p> <p>(一)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p> <p>(二)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p> <p>(三)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p> <p>(四)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五)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百零五年新制</u> THCI (原 THCI Core) 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 (原國科會) 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 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 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 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p> <p>3. 專利: 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4. 展演或競賽得獎: 講師 (本人) 及助理教授 (本人) 三年內、副教授 (本人) 及教授 (本人) 五年內應具<u>直</u>轄市級 (主辦或場地) 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單位教師評鑑作業要點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p> <p>(略)</p>	<p>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u>THCI(原 THCI Core)</u> 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 (原國科會) 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 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 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 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p> <p>3. 專利: 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4. 展演或競賽得獎: 講師 (本人) 及助理教授 (本人) 三年內、副教授 (本人) 及教授 (本人) 五年內應具<u>院</u>轄市級 (主辦或場地) 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單位教師評鑑作業要點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p> <p>(略)</p>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依據現行實務修正條文, 明訂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未通過者, 由學院協調其所屬系(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行政單位與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u>提輔導改善計畫</u>，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各行政單位向本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略)</p>	<p>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行政單位與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u>給予合理之協助</u>，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各行政單位向本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略)</p>	<p>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第四項依據現行實務修正條文，明訂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師之評鑑未通過者，由其所屬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u>提輔導改善計畫</u>，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略)</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u>給予合理之協助</u>，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略)</p>	
<p>第九條 <u>本校各級專任教師</u>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者，得申請當次或終身免接受評鑑。</p>	<p>第九條 <u>副教授</u>以上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者，得申請當次或終身免接受評鑑。</p>	<p>一、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九四次校教評會決議，同意放寬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p> <p>二、本法施行後得溯及既往適用於施行前五年符合本條之各級專任教師。</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草案)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評審委會議通過

102年4月10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2年4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3年9月3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3年9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評審委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8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9月9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評審委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0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5年5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6年10月11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6年10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校行政單位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教師院級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準則辦理行政單位專任教師評鑑之審議及複審事項。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行政單位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行政單位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三條之一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

- (一)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 (二)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 (三)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 (四)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 (五)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

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單位教師評鑑作業要點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 (二) 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行政單位訂定評分標準。

第五條 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

- (一)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 (二)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 (三)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 (四)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 (五)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 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 (原國科會) 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4.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 (本人) 及助理教授 (本人) 三年內、副教授 (本人) 及教授 (本人) 五年內應具直轄市級 (主辦或場地) 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單位教師評鑑作業要點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 5.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行政單位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行政單位與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各行政單位向本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行政單位、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者，得申請當次或終身免接受評鑑。

第十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一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行政單位之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行政單位會議通過後，送交本會審議，各行政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關教師評鑑項目，各行政單位應依據本準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

各行政單位及本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表決，不得僅為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如下：

一、初評作業時程

- (一) 各行政單位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 (二) 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於每年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行政單位辦公室，行政單位之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召開會議，依各行政單位自訂之評分標準完成初評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初評審議結果送本會。

二、複評作業時程

- (一) 本會須於每年十一/五月底前完成複評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複評審議結果簽報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
- (二) 經校教評會備查後，本會須將教師評鑑結果以函文通知相關行政單位及個人。

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各級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

第十三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以前聘任之專任教師，其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以前之評鑑，依各行政單位之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準則。

本準則第十條第二項得立即適用。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趨勢，將性質相近之系、所、學位學程整合資源，以提升本校競爭力，並訂定專業學院類型及詳細運作方式，為利專業學院運作，爰擬具「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專業學院內副主管減授鐘點事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草案

103年6月18日本校第11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8日本校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本校第1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0月00日本校第0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趨勢，為利性質相近之系、所、學位學程整合資源，提升競爭力，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業學院類型如下：

- 一、校級專業學院：本校各學院教師員額低於40人，且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密切相關者，得成立校級專業學院，校級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
- 二、院級專業學院：學院內屬性相近之系所，為結合相關資源，建立專業發展環境，在所屬學院下設立院級專業學院(school)，院級專業學院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系所。

上開專業學院之成立需依本校學術組織調整審核程序辦理。

第三條 專業學院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校級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各校級專業學院各置院長一人，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
- 二、院級專業學院：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系所，各院級專業學院各置院長一人(任務編組)，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
- 三、專業學院內之系、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核定員額招生及規劃課程，惟其行政運作及師資規劃統籌由學院辦理。
- 四、專業學院內之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不支主管加給，但可減授鐘點2小時。
- 五、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系、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
- 六、專業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及相關會議。
- 七、專業學院教師評鑑及升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校級專業學院之校級會議代表比照一般學院辦理，經費預算比照一般學院編列；院級專業學院之校級會議代表比照一般系所辦理，學院內之系所經費預算比照一般系所編列，惟皆應由學院統籌運用。
- 九、專業學院應以學院為校內外之行文單位。

前項各款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專業學院依本辦法之精神訂定相關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專業學院之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校級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各校級專業學院各置院長一人，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p> <p>二、院級專業學院：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系所，各院級專業學院各置院長一人（任務編組），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p> <p>三、專業學院內之系、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核定員額招生及規劃課</p>	<p>第三條 專業學院之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校級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各校級專業學院各置院長一人，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p> <p>二、院級專業學院：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系所，各院級專業學院各置院長一人（任務編組），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p> <p>三、專業學院內之系、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核定員額招生及規劃課</p>	<p>一、修訂專業學院內副主管減授鐘點事項。（第四款）</p>

<p>程，惟其行政運作及師資規劃統籌由學院辦理。</p> <p>四、專業學院內之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不支主管加給，<u>但可減授鐘點2小時</u>。</p> <p>五、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系、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p> <p>六、專業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及相關會議。</p> <p>七、專業學院教師評鑑及升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校級專業學院之校級會議代表比照一般學院辦理，經費預算比照一般學院編列；院級專業學院之校級會議代表比照一般系所辦理，學院內之系所經費預算比照一般系所編列，<u>惟皆應由學院統籌運用</u>。</p> <p>九、專業學院應以學院為校內外之行文單位。</p> <p>前項各款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專業學院依本辦法之精神訂定相關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p>	<p>程，惟其行政運作及師資規劃統籌由學院辦理。</p> <p>四、專業學院內之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不支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p> <p>五、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系、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p> <p>六、專業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及相關會議。</p> <p>七、專業學院教師評鑑及升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校級專業學院之校級會議代表比照一般學院辦理，經費預算比照一般學院編列；院級專業學院之校級會議代表比照一般系所辦理，學院內之系所經費預算比照一般系所編列，<u>惟皆應由學院統籌運用</u>。</p> <p>九、專業學院應以學院為校內外之行文單位。</p> <p>前項各款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專業學院依本辦法之精神訂定相關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助學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或 GPA 1.70 以上（新生、轉學生無需提供成績證明，復學生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其家庭經濟現況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包括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未達新臺幣 70 萬元且利息所得未超過 2 萬元之學生。</p> <p>(二)經導師推薦家庭遭逢急難變故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之學生。</p>	<p>二、助學對象為本校 25 歲以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或 GPA 1.70 以上（新生、轉學生無需提供成績證明，復學生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其家庭經濟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包括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未達新臺幣 70 萬元且利息所得未超過 2 萬元之學生。</p> <p>(二)家庭經濟現況困難由導師推薦，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審核通過之學生。</p>	<p>1. 放寬助學對象年齡限制。</p> <p>2. 簡化家庭遭逢急難變故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學生之申請程序。</p>
<p>五、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參加校內單位提供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學習型服務活動，其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p>	<p>五、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參加基礎講座及校內服務活動，其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基礎講座與服務項目如下：</p> <p>(一)基礎講座：學生事務處指定之線上課程或參加校內相關講座。</p> <p>(二)校內服務活動</p> <p>1. 學習型服務：校內單位提供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活動等。</p> <p>2. 志工服務：校內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之志工服務或學生社團之志工服務活動等。</p>	<p>1. 刪除基礎講座與志工服務時數。</p> <p>2. 精簡說明文字。</p>
<p>六、校內學習型服務活動實施</p>	<p>六、基礎講座及校內服務活動</p>	<p>1. 基礎講座與志</p>

<p>方式如下:</p> <p>(一)第一類助學之學生每學期應參與<u>學習型服務 80 小時,參與校內講座、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活動者最多可減免 10 小時</u>;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其學習型服務時數得予以減免 10 小時。申請暑假助學金之學生應參與學習型服務 50 小時。每週服務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p> <p>(二)第二類助學之學生,得參與校內志工服務 10 小時。</p>	<p>實施方式如下:</p> <p>(一)第一類助學之學生每學期應參與<u>基礎講座 10 小時、學習型服務 80 小時、志工服務 10 小時</u>;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其學習型服務時數得予以減免 10 小時;申請暑假助學金之學生應參與學習型服務 50 小時、基礎講座與志工服務共 10 小時。每週服務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p> <p>(二)第二類助學之學生,得參與校內志工服務 10 小時。</p> <p>(三)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休學或退學者,取消其資格;未完成服務與學習者,於下一期程申請時列為最後核給順位;累計 2 期程未完成者,取消申請資格。</p>	<p>工服務時數併入總服務時數計算,參與者可減免 10 小時學習型服務時數,降低學習總時數為 80 小時。</p> <p>2. 取消申請資格規定另列於第八點。</p>
<p>七、學習型服務之輔導:本校各單位負有輔導學生之責任,且應提供安全、適當的學習環境,並指定專責人員輔導學生,其輔導方式如下:</p> <p>(一)各單位於輔導學生進行服務前,應明確告知學習內容,並共同</p>	<p>七、學習型服務之輔導:本校各單位負有輔導學生之責任,且應提供安全、適當的學習環境,並指定專責人員輔導學生,其輔導方式如下:</p> <p>(一)各單位於輔導學生進行服務前,應明確告知學習內容,並共</p>	<p>1. 修正部分文字。</p> <p>2. 增加學生應於期末繳交反思心得。</p>

<p>簽訂協議書。 (二)學生應每月接受輔導單位之建議並於期末繳交反思心得。</p>	<p>同簽訂協議書。 (二)學生應於每月 25 日前填寫自評表並接受輔導單位之建議。</p>	
<p>八、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休學或退學者，取消其資格；當月完全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活動者次月起不予核發助學金；未完成服務與學習者，於下一期程申請助學金時列為最後核給順位；累計 2 期程未完成服務與學習者，取消申請資格。</p>		<p>新增「當月完全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活動者次月起不予核發助學金」之規定。</p>
<p>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調整條序。 2. 簡化行政程序，依分層負責之規定，改由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09月0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10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年01月0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6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年08月0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年9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獎助本校在學之經濟弱勢學生，並輔導學生參與校內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生活服務學習，以擴充學生學習領域、養成獨立自主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助學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或 GPA 1.70 以上（新生、轉學生無需提供成績證明，復學生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其家庭經濟現況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包括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未達新臺幣 70 萬元且利息所得未超過 2 萬元之學生。
 - (二)經導師推薦家庭遭逢急難變故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之學生。
- 三、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助學類別分為二類，各類不得重複申請，助學金額與助學順序如下：
 - (一)第一類，每月核發助學金 6,000 元；依家庭年所得較低、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者或學生年級較低者優先核給，其順序如下：
 1. 大學部學生。
 2. 大學部延畢生。
 3. 全職碩博士班研究生。
 4. 上一學期未完成服務與學習之學生。
 - (二)第二類，近 3 個月內因家庭負擔家計者失業、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或家庭突遭變故者。每月核發 3,000 元，同一事件申請以一次為限，至多助學 6 個月。
- 四、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 3 次，上學期於 9 月、下學期於 2 月、暑假於 6 月申請，助學金核發期程為上學期自 9 月至翌年 1 月，下學期自 2 月至 6 月，暑假自 7 月至 8 月。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暑假期程之助學金。
- 五、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參加校內單位提供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學習型服務活動，其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
- 六、校內學習型服務活動實施方式如下：
 - (一)第一類助學之學生每學期應參與學習型服務 80 小時，參與校內講座、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活動者最多可減免 10 小時；最近一學期學業成

績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其學習型服務時數得予以減免 10 小時。申請暑假助學金之學生應參與學習型服務 50 小時。每週服務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

(二)第二類助學之學生，得參與校內志工服務 10 小時。

七、學習型服務之輔導：

本校各單位負有輔導學生之責任，且應提供安全、適當的學習環境，並指定專責人員輔導學生，其輔導方式如下：

(一)各單位於輔導學生進行服務前，應明確告知學習內容，並共同簽訂協議書。

(二)學生應每月接受輔導單位之建議並於期末繳交反思心得。

八、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休學或退學者，取消其資格；當月完全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活動者次月起不予核發助學金；未完成服務與學習者，於下一期程申請助學金時列為最後核給順位；累計 2 期程未完成服務與學習者，取消申請資格。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人才躍升計畫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單位、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資格</p> <p>(一)申請單位：符合方案目的之本校研究中心、系所。</p> <p>(二)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p> <p>1.計畫主持人：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p> <p>2.研究團隊應包含以下成員：</p> <p><u>(1)具極傑出研究貢獻學者(如院士、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者)。</u></p> <p><u>(2)45歲以下之年輕學者(如助理教授、博士後研究員等)。</u></p> <p><u>(3)本校學生。</u></p>	<p>二、申請單位、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資格</p> <p>(一)申請單位：符合方案目的之本校研究中心、系所。</p> <p>(二)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p> <p>1.計畫主持人：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p> <p>2.研究團隊：<u>應包含具極傑出研究貢獻學者，如院士、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者。</u></p>	<p>為提升人才培育及其國際移動，爰增訂45歲以下之年輕學者或本校五年內新進教師、本校學生等為研究團隊必要成員。</p>
<p>四、補助方式及額度</p> <p>.....</p> <p>(四)非現金投資</p> <p>1.申請單位可提供必要之場地、配合設備及研究與行政人力。</p> <p>2.國外合作單位可提供必要之專業研究人力進駐、或提供必要之研究設備與資源，協助計畫之成立及運作；投入之資源可包括人力及資料庫等。</p>	<p>四、補助方式及額度</p> <p>.....</p> <p>(四)非現金投資</p> <p>1.申請單位可提供必要之場地、配合設備及研究與行政人力。</p> <p>2.國外合作單位可提供必要之專業研究人力進駐、或提供必要之研究設備與資源，協助中心之成立及運作；投入之資源可包括人力及資料庫等。</p>	<p>文字修訂</p>
<p>七、績效檢核機制與評估標準</p> <p>.....</p> <p>(二)申請單位自行訂定之績效目標應至少包含下列指標：</p> <p>1.每年對外申請1件(含)以上之跨國研究計畫或國際合作交流計畫。</p> <p><u>2.每年辦理3人次(含)以上教研人員或學生之短訪、短研、交換或延攬。</u></p> <p>3.計畫期間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1場(含)以上。</p> <p><u>4.促進申請單位國際聲望提升之綜合資料分析報告(如：QS排名分析等)。</u></p>	<p>七、績效檢核機制與評估標準</p> <p>.....</p> <p>(二)申請單位自行訂定之績效目標應至少包含下列指標：</p> <p>1.每年對外申請1件(含)以上之跨國研究計畫或國際合作交流計畫。</p> <p><u>2.每年辦理交換學者(教師、研究人員)或交換學生2人次(含)以上。</u></p> <p>3.計畫期間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1場(含)以上。</p> <p><u>4.對該單位國際聲望提升之綜合資料分析報告(如：該申請單位QS排名分析)。</u></p>	<p>為具體落實計畫目標，爰修訂績效指標項目及量化數據以檢核控管。</p>
<p>八、審查</p> <p>.....</p> <p>(四)審查重點</p>	<p>八、審查</p> <p>.....</p> <p>(四)審查重點</p>	<p>一、<u>第7點、第8點新增。</u></p> <p>二、為強化計畫審核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申請單位過去5年<u>內</u>重要的具體成就(含與計畫相關之執行成果)。</p> <p>2.<u>計畫</u>的理念、目標、策略及運作機制。</p> <p>3.申請單位的運作機制與行政支援。</p> <p>4.申請單位國際化環境建置、國際合作及重要學術研發策略。</p> <p>5.申請單位其它特色。</p> <p>6.國外合作單位的配合作法。</p> <p>7.對學術研究、人才培育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成效。</p> <p>8.與國外合作單位之合作延續性。</p> <p>9.其他。</p>	<p>1.申請單位過去5年<u>來</u>重要的具體成就。</p> <p>2.<u>設立本中心</u>的理念、目標、策略及運作機制。</p> <p>3.申請單位的運作機制與行政支援。</p> <p>4.申請單位國際化環境建置、國際合作及重要學術研發策略。</p> <p>5.申請單位其它特色。</p> <p>6.國外合作單位的配合作法。</p> <p>7.其他。</p>	<p>制，爰增訂審查項目。</p>
<p>十一、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p> <p>(二)本補助經費專款專用。本校補助部份之支出經費項目不得包含新建建築物之建築費用、與<u>計畫</u>無關之設備及人力費。</p>	<p>十一、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p> <p>(二)本補助經費專款專用。本校補助部份之支出經費項目不得包含新建建築物之建築費用、與<u>中心</u>無關之設備及人力費。</p>	<p>文字修訂</p>
<p><u>十五</u>、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簽陳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四</u>、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簽陳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遞移</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人才躍升計畫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6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校內研究中心或系所從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整合，發展跨國之整合型研究，形成國際合作研究團隊，以提昇研究能量並厚植人力資源，進而增加國際學術影響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申請單位、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資格

(一) 申請單位：符合方案目的之本校研究中心、系所。

(二) 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

1. 計畫主持人：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2. 研究團隊應包含以下成員：

(1) 具極傑出研究貢獻學者（如院士、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者）。

(2) 45歲以下之年輕學者（如助理教授、博士後研究員等）。

(3) 本校學生。

三、申請條件

(一) 以單一領域或跨領域方式提出申請。

(二) 跨國合作單位以國際知名大學(含所屬研究單位)、國外重要國家實驗室、世界級研發單位或國際一流企業(實驗室、研發單位及企業，需提供其國際聲望具體證明)等為原則。

(三) 申請單位研提與國外單位或研究團隊之人才躍升計畫，可由申請單位研擬延聘國際優秀人才為本校講/客座教授，共同主持本計畫。

四、補助方式及額度

(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採國外合作單位及本校補助共同且平均分攤為原則。

(二) 本校補助經費之額度得視國外合作單位所提列之配合經費額度衡酌，並以每一件計畫補助新台幣500萬元為上限。

(三) 每年補助案數以一案為上限。

(四) 非現金投資 (in-kind contribution)

1. 申請單位可提供必要之場地、配合設備及研究與行政人力。

2. 國外合作單位可提供必要之專業研究人力進駐、或提供必要之研究設備與資源，協助計畫之成立及運作；投入之資源可包括人力及資料庫等。

五、申請作業

分為計畫構想書與完整計畫書二階段。

(一) 第1階段提送計畫構想書：

應由計畫總主持人於計畫徵求期限內，研提計畫構想書1式10份（構想書內容限20頁以內）送交研究發展處。

(二) 第2階段提送完整計畫書送審：

計畫構想書經審核通過後，依下列規定提具文件各1式10份，逕送研究發展處俾便送審。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研究計畫申請書。

2.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3.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列表

(需將期刊所屬領域之影響指數與排名列於著作列表後)。

六、計畫期程

每件計畫期程以3年(含)為上限。

七、績效檢核機制與評估標準

- (一) 申請單位可依計畫特色自行訂定績效目標，包括：論文發表、智財權取得、專利產出及技術移轉、人才培育、資料庫建置、學術研究獎項、國際能見度提升、政策貢獻與社會影響力等項目。經本校審核後，依年度檢核。
- (二) 申請單位自行訂定之績效目標應至少包含下列指標：
 1. 每年對外申請1件(含)以上之跨國研究計畫或國際合作交流計畫。
 2. 每年辦理3人次(含)以上教研人員或學生之短訪、短研、交換或延攬。
 3. 計畫期間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1場(含)以上。
 4. 每年輔導年輕學者或學生申請計畫、投稿論文或出國研究等2件(含)以上(如：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等)。
 5. 促進申請單位國際聲望提升之綜合資料分析報告(如：QS排名分析等)。

八、審查

- (一) 初審：計畫書審查委員會由本校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及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4至8人(校外委員至少2人)，共7至11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審查委員如亦提出申請計畫，則應迴避該次會議。
- (二) 複審：通過初審之申請單位，將再以書面方式，至少校內、校外各1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 (三) 為簡化作業程序，本校得採1次核定3年計畫方式，並得視申請單位第1年執行情形決定是否續撥第2年經費，依此類推。
- (四) 審查重點
 1. 申請單位過去5年內重要的具體成就(含與計畫相關之執行成果)。
 2. 計畫的理念、目標、策略及運作機制。
 3. 申請單位的運作機制與行政支援。
 4. 申請單位國際化環境建置、國際合作及重要學術研發策略。
 5. 申請單位其它特色。
 6. 國外合作單位的配合作法。
 7. 對學術研究、人才培育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成效。
 8. 與國外合作單位之合作延續性。
 9. 其他。

九、執行與考核

- (一) 本計畫補助長期且較充足之研究經費，並讓計畫主持人依研究主題的特性，規劃短、中、長程的階段性目標，及自行訂定績效目標。執行期間需依本校核定函規定，提供研究成果及績效數據等資料至研究發展處，申請單位或國外合作單位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校視其配合情形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本計畫期程上限為3年，計畫主持人需於規定期限繳交期中報告。
- (二) 期中年度考評：計畫主持人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2個月繳交執行報告(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初步研究成果、未來執行重點等)，由本校送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或另於期中進行會議審查，以為下年度核給經費參考，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得終止補助。
- (三) 全程計畫結束前之評估：全程計畫結束前3個月進行會議審查，邀請計畫主持

人報告執行成果，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評估。

(四) 全程計畫結束後之評鑑：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3個月內將書面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函送研究發展處。

十、經費變更

為增進行政效率並配合本校公文表格化作業，本補助案如遇計畫變更或延長執行期限，將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人才躍升計畫變更或計畫延期申請表」取代簽呈形式申辦。

十一、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

(一) 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辦理，並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核銷作業。

(二) 本補助經費專款專用。本校補助部份之支出經費項目不得包含新建築物之建築費用、與計畫無關之設備及人力費。

十二、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支應。

十三、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校方訂定執行同意書，三年內除因特殊狀況，計畫主持人不得離職，以維護本校學術研究成果。

十四、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簽陳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五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二百九十八次校教評會決議：「各單位擬聘任客座人員，倘未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或不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與擬聘等級相當之教師者，宜以『客座專家』聘任。」爰重新檢討是類人員之遴聘機制。

本次修正業經一百零七年五月七日專案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後修正通過，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針對擬聘任客座人員，倘未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或不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與擬聘等級相當者，應辦理著作外審，並明定其送審人數及通過門檻(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二項)。
- 二、增訂上述外審評分採等級制及其對應之分數。(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三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五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客座人員，應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研究或服務計畫等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中心主任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u>依第三點第一款第二、三目、第二款第二、三目、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款聘任之客座人員，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先將擬聘客座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審查人之產生方式，比照新聘專、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u></p> <p><u>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u></p> <p>客座人員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得延長或縮短之。</p>	<p>五、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客座人員，應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研究或服務計畫等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中心主任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客座人員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得延長或縮短之。</p> <p>客座人員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p>	<p>一、第二項增訂依第三點第一、二款第二、三目、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款聘任之客座人員，應辦理著作外審，並明定其送審人數及通過門檻。</p> <p>二、第三項增訂外審評分採等級制及其對應之分數。</p> <p>三、原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分別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p>

客座人員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

第五點修正草案

96年3月15日核定實施

99年8月9日核定修正第1點及第10點

105年6月2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9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4點、第8點、第12點

105年7月6日師大人字第1051016661號函發布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專長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研究、服務工作，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客座人員」係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及客座專家。
- 三、依本要點所延攬之客座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 客座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 客座副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 客座助理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 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在特殊技術、專業領域、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 四、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人員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名額以教學、研究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人員所需經費，由各單位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客座人員之聘任及經費來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五、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客座人員，應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研究或服務計畫等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中心主任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依第三點第一款第二、三目、第二款第二、三目、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款聘任之客座人員，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先將擬聘客座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審查人之產生方式，比照新聘專、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客座人員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得延長或縮短之。

客座人員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六、各單位擬延長聘任客座人員時，應將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成果，依第五點程序審議通過後始得延長聘任。

七、客座人員報酬依待遇標準表（如附件二）所定最高標準範圍內，由聘任單位建議，併同聘任案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後，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

八、客座人員之教學、研究、服務、在校時間、待遇及其他工作性質內容等權利義務，由聘任單位及受聘人雙方議定後，明訂於聘任契約中（契約範例如附件三）。

九、客座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專任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應在分配員額內為之，其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須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十、客座人員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另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

第七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係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為配合科技部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檢討修正本要點暨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茲臚列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專任助理參與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工作經歷由計畫主持人認定。」及兼任助理費用，產學合作機構「明定支給標準或同意專案調整者從其規定。」之文字。(修正要點第七點)
- 二、增修「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法令規定。(修正要點第十五點)
- 三、配合科技部停止適用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並取消支領數額限制規定，修正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修正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

第七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助理人員工作酬金：</p> <p>(一)專任助理：</p> <p>1. 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1)為支給標準；但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業經各計畫委辦補助機構明確核定金額並同意於計畫內支用相關人事衍生費用者不在此限，並以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為支給下限。</p> <p>2. <u>專任助理參與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工作經歷由計畫主持人認定。</u></p> <p>(二)兼任助理：依照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p>	<p>七、助理人員工作酬金：</p> <p>(一)專任助理：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為支給標準；但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業經各計畫委辦補助機構明確核定金額並同意於計畫內支用相關人事衍生費用者不在此限，並以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為支給下限。</p> <p>(二)兼任助理：依照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所定標準支給，但產學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臨時工：應依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支薪，但產學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 科技部因專任助理工作酬金已由執行機關自行訂定支給標準，爰刪除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2. 參與本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工作經歷由執行機構認定。」之文字。</p> <p>2. 為求周延，本點增列第七點第一款第二目「2. 專任助理參與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工作經歷由計畫主持人認定」之文字。</p> <p>3. 配合科技部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四(二)，停止適用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並取消支領數額限制規定，修正本要點暨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另「產學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標準表」(附件 2) 所定標準支給，但產學合作機構<u>明定支給標準或同意專案調整者從其規定。</u></p> <p>(三)臨時工：應依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支薪，但產學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其規定」之文字配合實務上作業修正為「產學合作機構明定支給標準或同意專案調整者從其規定」。</p>
<p>十五、本管理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五、本管理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u>「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u>」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法規名稱；另增列「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法令規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草案)

105年1月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107年4月1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之管理，特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之管理事項，除產學合作計畫機構(如科技部)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管理要點所稱之助理人員係指從事產學合作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員，包含專任助理、「僱傭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 四、助理人員應由各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視實際需要於核定之人事費項下，填具聘任申請表及契約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事前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聘任。
- 五、助理人員聘任資格：
 - (一)專任助理：符合產學合作機構核列學歷、職級，且無專職工作者；但如具碩、博士班學生身分者，經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亦得聘任之。新進之專任助理，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考核，成績及格者，予以正式聘任；試用成績不及格者，報經校長核定，終止契約。
 - (二)兼任助理：符合產學合作機構核列學歷、職級，以部份時間從事產學合作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及約用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2. 研究生助理人員：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 (三)臨時工：符合產學合作機構核列臨時僱用之人員。產學合作計畫應迴避聘任機關首長、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主管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姻親為助理人員。
- 六、助理人員應接受計畫主持人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契約規定，計畫主持人得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終止合約或不再續聘，並辦理後續權益保障事項。計畫主持人應負責監督考核，並指定其工作時間及場所，與助理人員訂定勞動契約。契約書另訂之。
- 七、助理人員工作酬金：
 - (一)專任助理：

1. 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 1)為支給標準；但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業經各計畫委辦補助機構明確核定金額並同意於計畫內支用相關人事衍生費用者不在此限，並以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為支給下限。

2. 專任助理參與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工作經歷由計畫主持人認定。

(二)兼任助理：依照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附件 2)所定標準支給，但產學合作機構明定支給標準或同意專案調整者從其規定。

(三)臨時工：應依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支薪，但產學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編列助理人員之人事費時，得依照行政院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所定發放標準編列年終工作獎金。

九、助理人員應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辦理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應負擔部分，由計畫或單位相關經費提撥。

十、助理人員兼職：

(一)專任助理聘任期間於辦公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但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審核控管並敘明確認符合產學合作機構規定後，事前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得兼任二項以內其他計畫(本身所擔任計畫外)之兼任助理或臨時工，並應敘明兼任之職務必須符合「不影響本職工作」、「計畫專任助理兼任數目及報酬未超過產學合作機構(如：教育部)規定」並「經專、兼任職務計畫主持人同意」等原則，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新台幣一萬元為限。

非辦公時間之兼職、兼課，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

(二)各類兼職工作時間不得重複。

十一、專任助理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得在職進修，但不予經費補助。上班時間內進修每週以八小時為限，以特別休假或事假前往。

十二、助理人員聘任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二週前依規定填具離職申請表，辦理工作移交、退保及離職手續，並繳回相關證件，經核定後始可離職，並應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轉出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助理人員本人負責繳清。

十三、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未依規定辦理助理人員聘任、保險、勞退、薪資、差假、加班或其他管理事項，因而衍生之費用、罰款或發生無法

核銷及被追繳情事，若屬可歸責當事人、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或教師之事由者，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或教師負責。

十四、助理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如涉及不法利益，則依法處理。

十五、本管理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管理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第一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延攬傑出之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其研究表現應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新聘門檻之資格條件，爰修正是類人員之評鑑標準。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業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完畢，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將「教學及研究人員評鑑審查表」納為本要點之附表，該表「研究表現審核」之會辦單位由「深耕辦公室」修正為「研發處」。（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項及附件三）
- 三、增列單一作者之專書得列為第二年之研究評鑑標準。（修正條文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1)及第二款第二目之(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第一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 <u>教學及研究</u> 人才，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人才 <u>參與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u> 等，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業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完畢，爰修正部分文字。
七、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 <u>評鑑審查表如附件三</u> ），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但總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前項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如有疑義，必要時得由本校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其研究表現，審查結果供校教評會審議參考。	七、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但總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前項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如有疑義，必要時得由本校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其研究表現，審查結果供校教評會審議參考。	1. 查本校辦理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評鑑時，其「研究表現審核」原由「頂大辦公室」辦理，頂大計畫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完畢後，目前該研究表現審核業務由「深耕辦公室」接辦。 2. 茲考量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屬性與專任教研人員並無不同，為業務一致性，該「研究表現審核」擬建請比照專任教研人員，改由研發處辦理，爰配合修正評鑑審查表之會辦單位，由「深耕辦公室」修正為「研發處」，並將該評鑑審查表納為本要點之附表，於原條文第一項增列「(評鑑審查表如附件三)」等文字。
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 （一）專案教學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	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 （一）專案教學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	一、查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十點規定：「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表現傑出者，得優先納編。」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如擬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

<p>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三·五以上。</p> <p>(2)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p> <p>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二年內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二本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及主持一個科技部研究計畫。</p> <p>前述所發表之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應為<u>單一作者</u>。</p> <p>(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p>	<p>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三·五以上。</p> <p>(2)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p> <p>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二年內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單篇論文)及主持一個科技部研究計畫。</p> <p>前述所發表之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p>	<p>師，其研究表現應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新聘門檻之資格條件，先予敘明。</p> <p>二、茲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1)及第二款第二目(1)之「專書單篇論文」非屬各學院專任教師新聘門檻之資格條件，爰擬予修正為「或一本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並明定專書應為單一作者，專書單篇論文不得再作為研究評鑑之標準。</p>
-------------------------------------------------------------------------------------------------------------------------------------------------------------------------------------------------------------------------------------------------------------------------------------------------------------------------------------------------------------	-------------------------------------------------------------------------------------------------------------------------------------------------------------------------------------------------------------------------------------------------------------------------------------------------------------------------------------------------------	--------------------------------------------------------------------------------------------------------------------------------------------------------------------------

<p>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①創作或展演理念。</p> <p>②學理基礎。</p> <p>③內容形式。</p> <p>④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p> <p>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p> <p>(二)專案研究人員：</p> <p>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p> <p>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 二年內應發表四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六篇</p>	<p>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①創作或展演理念。</p> <p>②學理基礎。</p> <p>③內容形式。</p> <p>④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p> <p>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p> <p>(二)專案研究人員：</p> <p>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p> <p>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 二年內應發表四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六篇</p>	
-----------------------------------------------------------------------------------------------------------------------------------------------------------------------------------------------------------------------------------------------------------------------------------------------------------------------------------------------------------------	-----------------------------------------------------------------------------------------------------------------------------------------------------------------------------------------------------------------------------------------------------------------------------------------------------------------------------------------------------------	--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一本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應為單一作者。

- (2) 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① 創作或展演理念。
 - ② 學理基礎。
 - ③ 內容形式。
 - ④ 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論文(或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單篇論文)。

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 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① 創作或展演理念。
- ② 學理基礎。
- ③ 內容形式。
- ④ 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第二年研究未達標

<p>程)。</p> <p>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p> <p>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與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契約。</p>	<p>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p> <p>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與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契約。</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一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

100年4月27日本校99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0年5月12日師大人字第100007939號函發布
100年11月9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1、3、8點(含提聘表)
100年11月21日師大人字第1000022769號函發布
101年5月3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8、13點
101年6月14日師大人字第1010011996號函發布
101年9月1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1點
101年9月26日師大人字第1010019878號函發布
101年11月2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8點
101年12月4日師大人字第1010026041號函發布
104年4月2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6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法規名稱、第1點、第2點、第3點、第5點、第7點、第8點、第9點、第12點、第13點、第14點(含聘任契約書)
104年5月14日師大人字第1041010990號函發布
105年4月2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9點
105年5月13日師大人字第1051011733號函發布
105年6月2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9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3點
105年7月7日師大人字第1051016666號函發布
106年10月1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3點、第5點、第8點、第12點、第13點
106年10月25日師大人字第1061027313號函發布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教學及研究**人才,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係指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在校務基金項下支薪之編制外專任人員,其類別及等級如下:
 - (一)專案教學人員:僅限專案助理教授。
 - (二)專案研究人員:僅限專案助理研究員。
- 三、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除藝術相關領域及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者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新聘專案教學人員:
 1.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
 - (二)新聘專案研究人員:
 1.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SCI 或 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最近三年應發表三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新聘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具有業界藝術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
- 四、各單位擬進用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學經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差假、報酬、福利、退休、離職、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

五、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提敘。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

(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

專案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六小時，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專案教學人員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專案研究人員應接受研究及服務評鑑。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之保障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

六、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報酬中代扣。

本國籍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七、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評鑑審查表如附件三**），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但總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前項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如有疑義，必要時得由本校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其研究表現，審查結果供校教評會審議參考。

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

(一)專案教學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

(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三·五以上。

(2)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二年內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一本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及主持一個科技部研究計畫。

前述所發表之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應為單一作者。**

(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①創作或展演理念。

②學理基礎。

③內容形式。

④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二)專案研究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二年內應發表四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六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一本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

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應為單一作者。

(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①創作或展演理念。

②學理基礎。

③內容形式。

④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

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與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契約。

九、專案教學人員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請領教師證書。

十、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表現傑出者，得優先納編。

十一、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教學、服務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人員第一年評鑑審查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學 歷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	院 所 系	修業起訖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畢業或領受學位年月 年 月 年 月	學位名稱	呈 繳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教 學 表 現	(一)符合授課時數規定(自評)： (二)上傳完整授課大綱(自評)： (三)課程重要性與系所發展關聯性(自評)： (四)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評鑑標準：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三.五以上。					
服 務 表 現	服務事項如下： ※評鑑標準：應參與本校或本系所之各項活動與教學，或參與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所贊助之教育服務活動。					
以上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填表人簽名：_____日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 評 會 審 查 情 形	系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系級教評 會審議通過	系(所、學位學程) 主 管 簽 章	辦 單 位	研 發 處	教學表現審核： 資格審核：
	院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院級教評 會審議通過	院 長 簽 章		人 事 室	
人 事 室			副 校 長	校 長		

說 明：

- 一、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並檢附教學、服務及專業表現等證明文件影本，以便審查。
- 二、系級教評會審查情形欄，請系級教評會勾選各項目是否合格及通過與否。
- 三、審議流程：系級教評會→研發處→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審核)→人事室(資格審核)→院級教評會→人事室(提會作業)→陳核→校教評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人員第二年評鑑審查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學歷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	院所系	修業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畢業或領受學位年月 年 月	學位名稱	呈繳證件 名稱 件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教學表現	(一)符合授課時數規定(自評)： (二)上傳完整授課大綱(自評)： (三)課程重要性與系所發展關聯性(自評)： (四)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評鑑標準：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三.五以上。															
研究表現	(一)學術論著：(1)二年內發表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____篇。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共____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其他等級之期刊論文共____篇。 (3)專書、專利、技術或研究報告等共____(冊、件) (二)研究計畫：主持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共____件。 (三)其他研究學術活動：指導學生論文、校內外邀約演講、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壁報或宣讀論文者等共____(件、次) 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事項如下： (一)二年內出版專書____冊 (二)二年內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等共____(件、次) ※評鑑標準：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八點規定。															
服務表現	服務事項如下： ※評鑑標準：應參與本校或本系所之各項活動與教學，或參與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所贊助之教育服務活動。															
以上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填表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評會審查情形	系級教評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年度 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會辦單位	教學表現審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h>項目是否合格</th> <th>教學</th> <th>研究</th> <th>服務</th> <th>結果</th> </tr> <tr> <td>是</td> <td></td> <td></td> <td></td> <td>通過<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否</td> <td></td> <td></td> <td></td> <td>不通過<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註：1. 研究、服務其中一項不合格者，均不通過。 2. 若僅研究未達標準者，應同時審議是否再續聘一年。	項目是否合格	教學			研究	服務	結果	是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項目是否合格	教學	研究	服務	結果												
是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教評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長簽章	人事室	資格審核：									
人事室		副校長				校長										

說明：
 一、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並檢附教學、服務及專業表現等證明文件影本，以便審查。
 二、系級教評會審查情形欄，請系級教評會勾選各項目是否合格及通過與否；若僅研究未達標準者，應同時審議是否再續聘一年。
 三、審議流程：系級教評會→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審核)→研發處(研究表現審核)→人事室(資格審核)→院級教評會→人事室(提會作業)→陳核→校教評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研究人員第一年評鑑審查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學歷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	院所系	修業起訖年月 年月至年月		畢業或領受學位年月	學位名稱	呈繳證件 名稱 件數	
			年月至年月		年月			
服務事項如下：								
服務表現								
※評鑑標準：應參與本校或本單位之各項活動與教學，或參與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所贊助之教育服務活動。								
以上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填表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評會審查情形	系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系級 教評會審議通過		系級單位主管簽章		會 辦 單 位	研 發 處	資格審核：
		項目 是否合格	服務	結果				
		是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院級 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級單位主管簽章				
人事室			副校長			校長		

說明：

- 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並檢附服務及專業表現等證明文件影本，以便審查。
- 系級教評會審查情形欄，請系級教評會勾選是否合格及通過與否。
- 審議流程：系級教評會→研發處→人事室(資格審核)→院級教評會→人事室(提會作業)→陳核→校教評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研究人員第二年評鑑審查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年 月 日		

學歷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	院所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或領受學位年月	學位名稱	呈繳證件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名稱	件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研究表現

- 學術論著：(1) 二年內發表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____篇，或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____篇。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共____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其他等級之期刊論文共____篇
(3) 專書、專利、技術或研究報告等共____(冊、件)
- 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共____件。
- 其他研究學術活動：指導學生論文、校內外邀約演講、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壁報或宣讀論文者等共____(件、次)

※評鑑標準：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八點規定。

服務表現

服務事項如下：

※評鑑標準：應參與本校或本單位之各項活動與教學，或參與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所贊助之教育服務活動。

以上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填表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評會 審查情形	系級教評會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學年度 第 _____學期第 _____次系級教評會 審議通過	系級單位主管簽章	會 辦 單 位	研究表現審核：
	院級教評會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學年度 第 _____學期第 _____次院級教評會 審議通過	院級單位主管簽章		資格審核：

人事室	副校長	校長	
-----	-----	----	--

說明：

一、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並檢附服務及專業表現等證明文件影本，以便審查。

二、系級教評會審查情形欄，請系級教評會勾選各項目是否合格及通過與否；**若僅研究未達標準者，應同時審議是否再續聘一年。**

三、審議流程：系級教評會→**研發處**(研究表現審核)→人事室(資格審核)→院級教評會→人事室(提會作業)→陳核→校教評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係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有關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而申請自願退休或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之情形，應由教評會審認之規定，於現行本校各級教評會職掌，增列專任教師「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又本校聘有專任教師之行政單位尚有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成立之「師資培育學院」，爰增列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共同推選一位教師代表為校教評會委員。另增列師資培育學院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u>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u>、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p> <p>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p> <p>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p> <p>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p> <p>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p>	<p>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p> <p>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p> <p>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p> <p>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p> <p>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p>	<p>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p>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二、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服務學校認定</p>

<p>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不能勝任現職工作，且於服務學校已無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認。</p> <p>三、綜上，據以於本條第一項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中，增列「專任教師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p>
<p>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p> <p>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p>	<p>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p> <p>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p>	<p>本校聘有專任教師之行政單位尚有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成立之「師資培育學院」，爰於第三項列舉之行政單位增列「師資培育學院」，由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共同推選一位教師代表為校教評會委員。</p>

<p>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p> <p>依第十八條規定組大院級教評會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教師，應比照前述規定，共同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為校教評會委員。</p> <p>校教評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p> <p>依第十八條規定組大院級教評會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應由其院級教評會比照前述規定，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為校教評會委員。</p> <p>校教評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單位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其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比照學院定之；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p> <p>師資培育學院不設系級教評會，有關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該院教評會評審或</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單位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其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比照學院定之；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p> <p>師資培育學院不設系級教評會，有關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該院教評會評審或</p>	<p>本校聘有專任教師之行政單位尚有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成立之「師資培育學院」，爰於第一項增列「師資培育學院」。</p>

院務會議議決。	院務會議議決。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

八十五年四月十日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六月四日八五師大人字第二七四七四一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十五條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八〇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五、十六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年七月九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條
九十年八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九六二五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十、十一、十二及二十一條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師(二)字第〇九一〇一九三九六五號函備查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第九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教育部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一三三七六〇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十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一二七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一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九十七年七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三二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一七九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八條
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一九〇四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十二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四號函發布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十條
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一〇〇一四一三七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一五四七八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三五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三一五八六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十八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第五條 校教評會掌理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之評審。
- 第六條 院教評會掌理該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備查之規章應送校教評會備查。
- 第七條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掌理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審議事項之初審。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組成，但六個

以上系（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

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依第十八條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教師，應比照前述規定，共同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為校教評會委員。

校教評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由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院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擔任之。

各院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設置章程規定之。

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推選之。

第十條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

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及評鑑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該級教評會超然客觀立場。

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須有其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評會審議長期聘任案應採反表決之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反對，該長期聘任案，即不成立。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比照教師辦理。

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單位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其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比照學院定之；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師資培育學院不設系級教評會，有關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該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評審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 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嚴格把關兼任教師素質，重新檢討是類人員之聘任程序。茲臚列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維聘任兼任教師之嚴謹性，明定新聘是類人員，應由學院層級辦理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並明列送審人數、通過門檻及免送外審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
- 二、增列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教師之聘任流程，由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該合聘案是否符合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所訂權利義務內容後，依行政程序簽准。（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三項）
- 三、增訂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其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 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各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各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u></p>	<p>現行第二、三、四項規範有關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外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條文移列至第六條之一。</p>

	<p><u>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研究人員聘為兼任教師，得免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u></p> <p><u>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u></p> <p><u>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u></p>	
<p><u>第六條之一</u>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條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u>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先將擬聘兼任教師之三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u></p>		<p><u>一、新增條文，並將現行第六條第二、三、四項移列至本條。</u></p> <p><u>二、為維聘任兼任教師之嚴謹性，於第一項明定新聘是類人員，應由學院層級辦理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並明列送審人數、通過門檻及免送外審之情形。</u></p> <p><u>三、他校合聘本校教師向依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即可，無須經教評會審議，惟為衡平性起見，爰擬增列第三項後段，改為由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該</u></p>

<p><u>免送外審：</u></p> <p><u>一、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講師者。</u></p> <p><u>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助理教授者。</u></p> <p><u>三、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聘為兼任教師者。</u></p> <p><u>四、本職為中研院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u></p> <p><u>五、本職為本校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u></p> <p>本校研究人員聘為兼任教師，得免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p> <p>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u>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教師，由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該合聘案是否符合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所訂權利義務內容後，依行政程序簽准。</u></p>		<p><u>合聘案是否符合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所訂權利義務內容後，依行政程序簽准。</u></p>
---------------------------------------------------------------------------------------------------------------------------------------------------------------------------------------------------------------------------------------------------------------------------------------------------------------------------------------------------------------------------------------------------------------------------------------------------------------------------------------------------------------------	--	-----------------------------------------------------

<p>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議。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p> <p>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p> <p><u>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其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u></p>	<p>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議。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p> <p>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p>	<p>一、增訂第三項。</p> <p>二、查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三次校教評會決議略以：「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或開課。」</p> <p>三、為嚴格把關兼任教師素質並維護學生受教權，除將前述決議納入第三項規範，另增列兼任教師課程意見調查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 第九條修正草案

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通
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六師大人字第〇六九五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八一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之一、十
七、二十三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六一一號函發布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三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五一二號函發布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
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至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一二六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
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〇號函發布教文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
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
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五三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限期升等)、第
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二四一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及第十
三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一八一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及
第十三條，並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七號函發布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五四號函發布
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四七三號函發布
一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
條之一(含審查意見表七種)、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一〇〇三年七月九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一五五一一三號函發布
一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條、第十
七條之一
一〇〇三年十二月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二九〇一八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三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三一五八二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一四八五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之二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三一五八九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十二條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一四九七二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三三三〇九號函發布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九條之二
 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七一〇一六一七三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聘為副教授：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聘為教授：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各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之一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條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先將擬聘兼任教師之三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

- 一、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講師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助理教授者。
- 三、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聘為兼任教師者。
- 四、本職為中研院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
- 五、本職為本校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

本校研究人員聘為兼任教師，得免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教師，由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該合聘案是否符合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所訂權利義務內容後，依行政程序簽准。**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師資培育學院之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自到任後六年內通過兩次教師評鑑者，得不受前項限期升等之限制。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其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但各學院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三）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五）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三、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基本門檻。

第十二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所屬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其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三、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當事人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均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 （一）代表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二）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四）產學合作績效。
- （五）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 （一）研究項目：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 （二）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 （三）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

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院、校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

經依前述規定再確認結果，原審查意見如仍有疑義，院、校教評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五、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該教評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七條之一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八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九條之二 各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遴選出之院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授時，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授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依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遴選出之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師資培育學院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校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有關本辦法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校 104-108 校發計畫 SWOT 報告案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校務發展現況 SWOT 分析表修正對照表

107.09.19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劣勢</p> <p>(一)與企業界較乏聯繫，產業接軌及產學合作均待提升。</p> <p>(二)為擴展學生職場競爭力並同時維持培育最佳師資人才，學校資源較為不足。</p> <p>(三)培養學生跨域知能，系所院的配合仍待加強。</p> <p>(四)大部分校友服務於教育界，大額募款不易。</p>	<p>劣勢</p> <p>(一)與企業界較乏聯繫，產業接軌及產學合作均待提升。</p> <p>(二)院系所過多，資源難以有效運用。</p> <p>(三)系所重視專業能力，對培養學生跨領域知能仍待建立共識。</p> <p>(四)大部分校友服務於教育界，大額募款不易。</p>
<p>威脅</p> <p>(一)少子化對高等教育生源造成威脅。</p> <p>(二)跨領域人才為社會需求，部分系所單一專業教育受到挑戰。</p> <p>(三)高等教育國際化，國外知名大學來台招收本地優良學生。</p> <p>(四)數位教育普及，高等教育將受全球數位教育衝擊。</p>	<p>威脅</p> <p>(一)少子化對高等教育生源造成威脅。</p> <p>(二)社會及業界對師培學校刻板印象，影響本校招生及學生就業。</p> <p>(三)單一專業教育受到挑戰，跨領域人才是社會需求。</p> <p>(四)大眾對學用合一期待更為殷切，對大學教育價值產生質疑。</p> <p>(五)高等教育國際化，國外知名大學來台招收本地優良學生。</p> <p>(六)數位教育普及，高等教育將受全球數位教育衝擊。</p>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校務發展現況 SWOT 分析表修正後內容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p>(一)歷史悠久，人才薈萃，培育全國良師不計其數。</p> <p>(二)學生素質佳，重視跨界人才培養，並強調學生品格教育。</p> <p>(三)名列頂尖大學，且教育、人文、藝術、體育等領域為全國領航學校。</p> <p>(四)國際化校園氛圍，具備吸引境外生優勢。</p> <p>(五)華語文教學備受國際肯定，學生及校友遍布全球。</p> <p>(六)處於台北交通要衢，具備地理環境優勢。</p> <p>(七)圖書資源豐富，校園 e 化佳。</p>	<p>(一)與企業界較乏聯繫，產業接軌及產學合作均待提升。</p> <p>(二)為擴展學生職場競爭力並同時維持培育最佳師資人才，學校資源較為不足。</p> <p>(三)培養學生跨域知能，系所院的配合仍待加強。</p> <p>(四)大部分校友服務於教育界，大額募款不易。</p>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p>(一)師生對學校向上提升期待度高。</p> <p>(二)社會重視跨領域人才且需求度高。</p> <p>(三)文創及服務產業受到政府及社會重視。</p> <p>(四)全球學習華語熱潮興起。</p> <p>(五)政府積極推動國際化，有利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p> <p>(六)相關法規政策鬆綁，有利外籍生、僑生、陸生來台就學及校園活化。</p> <p>(七)十二年國教啟動，教育專業服務需求日增。</p>	<p>(一)少子化對高等教育生源造成威脅。</p> <p>(二)跨領域人才為社會需求，部分系所單一專業教育受到挑戰。</p> <p>(三)高等教育國際化，國外知名大學來台招收本地優良學生。</p> <p>(四)數位教育普及，高等教育將受全球數位教育衝擊。</p>